

## 《李筌陰符經疏》成書年代考

■ 劉泳斯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

現在坊間許多哲學史、宗教思想史著作，都將《李筌陰符經疏》作為唐代部份的重要內容加以闡釋，但筆者認為《李筌陰符經疏》作為唐代的作品是很值得懷疑的，它出現的最早時間可能要晚於北宋初期，主要理由有三：一、北宋初期編輯的《雲笈七籤》中收入張果注《陰符經》所引用李筌語，都是出自「七家注」本，而與《李筌陰符經疏》不類；二、從宋人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解》與《李筌陰符經疏》兩本對比來看，後者似主要割裂前者成書，並雜糅了其他一些內容，並因此使《李筌陰符經疏》遺留了「七十言」等內容前後矛盾的問題，只有通過校參袁本才能得以解決；三、《李筌陰符經疏序》內容基本與五代杜光庭《神仙感遇傳》中「李筌傳」雷同，所多部份似為注釋混入正文，且部份注釋內容對正文有誤解。

一、北宋初年人們所認定的《陰符經》李筌注，是指「七家

注」本中李筌注，而非《李筌陰符經疏》。

《道藏》中現存署名唐代李筌對《陰符經》的注釋有兩種，一是題名「李筌疏」的《黃帝陰符經疏》三卷，二是《黃帝陰符經集注》，題為伊尹、太公、范蠡、鬼谷子、諸葛亮、張良、李筌注，俗稱「七家注」，其中大量收入李筌注文。但這兩種李筌的注解文字差異很大。

現在《道藏》中存有題名唐人張果（即八仙中的「張果老」）所注的《黃帝陰符經注》，該書有多處引用了李筌的注釋。張果注曾被宋人編輯的《雲笈七籤》收入，《雲笈七籤》編於北宋初期，史有明文，所以以此為依據考察北宋初期人們所見到的「李筌注」是比較適宜的。

題名張果注的《黃帝陰符經注》提到李筌注十三處，皆能與「七家注」《黃帝陰符經集注》中李筌注合。龔鵬程先生認為：「果注所引駁

之李筌注，實與今七家注本所傳李筌注不同。」<sup>1</sup>筆者甚難同意。龔先生所引三例子，（1）「心神息」與「神心志」是小異，古書傳抄在所難免；（2）張果注提到「筌不知師是眾，以為兵師，誤也」，龔先生認為「駁引或合或不合也」，但既是「駁引」難免從對反駁者有利的地方下手，「或合或不合」之說難以成立；（3）龔先生謂「筌引孫子用兵為生死，丁公管仲為恩害」與「吳樹恩於越而害生，周立害於殷而恩死」不合，但「吳樹恩」兩句在七家注本中為吳起所言，非李筌所說；且張果所引前半句「筌引孫子用兵為生死」，也可與「筌曰：孫武曰：視卒如愛子，可以俱死」等語參照，並無不合之處；七家注本中李筌此處注解在傳抄中遺失，也是情理之中事。

張果注中不僅對李筌的批評，而且對太公等人注解的批評，也都有對應關係，文繁不贅述。可見張果是以「七家注」本《黃帝陰符經集注》為批評對象的。故此我們可以肯定張果注本當晚於「七家注」《黃帝陰符經集注》。惟「七家注」前序言當是晚出，《道藏》本序言題名「蜀相諸葛亮」，而四庫本則不署撰人。提要中認為「卷首有序一篇，不署名氏，亦不署年月。中有泄天機者沈三劫語，蓋塵野道流之鄙談，無足深詰」，當以此論為是。

總而言之，到北宋初期為止，人們所認識的李筌對《陰符經》的注釋是「七家注」本中的李筌注，而非《李筌陰符經疏》。

## 二、宋人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解》版本優於《李筌陰符經疏》，後者似割裂前者成書。

蕭萇父先生在《中國哲學史史料源流舉要》中認為：「題名李筌的《黃帝陰符經疏》三卷，其中注文為李筌所作，而疏文則非（疏文亦避唐諱，似亦唐人所著）。」<sup>2</sup>避唐人諱一說，蕭先生並未明確指出，筆者在疏文中只找出避「民」為「人」，但那是在「富國安人章」章名中出現，而這個章名，至少在晚唐中已經出現（五代《神仙感遇傳》「李筌傳」中便有），後人只是繼承舊名而已，並不能以此證明《李筌陰符經疏》出於唐代。

至於「注文為李筌所作，而疏文則非」一說，筆者則認為，注、疏文字意思連貫，應是將完整注釋文字，強行分割為注、疏兩部份，現試論如下。

正如劉師培等先輩學人指出，通過將現存《道藏》中的李筌《黃帝陰符經疏》和宋代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解》兩本對比，我們就可以發現它們除個別幾處不同外，解釋文字完全雷同。經筆者堪對，袁本每段經文後的解說文字不分注疏，而所謂的李筌本則將解說文字中的第一二句話獨立出來作為注，其後加「疏曰」。所謂的李筌本，分離注、疏的標準十分草率，往往看到袁本每段解說文字第一二句話末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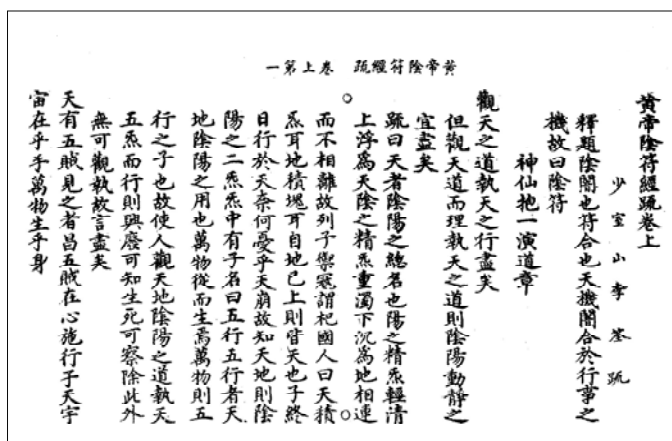
有「也」、「矣」、「焉」等虛字，或下句前有「夫」字，就強作劃分，前為注後為疏，明顯不合適之處甚多，如在解釋經文「食其時，百骸理，動其機，萬化安」時，袁本解釋的開頭兩句是「言人飲食不失其時，則身無患咎，興動合其機宜則萬化安矣。言人理性命者皆謂飲食滋味也。」而所謂的李筌本看到第一句後有「矣」字，就將前一句劃為注，後一句歸入疏，殊不知兩句意思連貫，此種作法甚多，殊為可笑。

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解序》中已經明確「《陰符經》三百言，百言演道，百言演法，百言演術」。三百言之後（「愚人以天地文理聖，我以時物文理哲」以後文字），不注疏的七十字經文，顯為後人根據其他本所補入；而現行本李筌《黃帝陰符經疏》「愚人以天地文理聖，我以時物文理哲」之後的經文，也只是簡單摘抄署名張良、諸葛亮的幾句簡單注文，與正篇文字很不協調，顯然是因袁本缺此段經文注疏，無處可抄，另從別本（恐係現存「七家注」本）簡單再抄錄幾則注釋補入。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後人補入袁本時，少抄了「人以虞愚，我以不虞愚，聖人以其期

聖，我以不期其聖。故曰：沉水入火，自取滅亡」一段，今袁本作「經曰自然之道靜，故天地萬物生。天地之道浸，故陰陽勝。陰陽相推，而變化順矣。至靜之道，律曆所不能契。爰有奇器，是生萬象，八卦，甲子，神機，鬼藏。陰陽相勝之術，昭昭乎進乎象矣」七十字。現今流傳的李筌《黃帝陰符經疏》最後一句為「此七十言理盡不疏也」。但《李筌陰符經疏》中，其經文在「變化順矣」之後、「至靜之道」之前，多了一句「是故聖人知自然之不可為因以制之」，所以無論經文、還是張良等人注文，都無法對上「七十言」。而現行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解》最後一段經文不多不少，正好七十個字！其後無注無疏，正合《李筌陰符經疏》最後「此七十言理盡不疏也」之語，於此可證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解》早於《李筌陰符經疏》，前者是後者底本。

最後，通過《陰符經》經文比



李筌《黃帝陰符經疏》部份（載於《正統道藏》第4冊，台北）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）

對，《李筌陰符經疏》與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解》兩個版本也最為接近。其他版本都有的「天生天殺，道之理也」、「人以虞愚，我以不虞愚，聖人以其期聖，我以不期其聖。故曰：沉水入火，自取滅亡」，而《李筌陰符經疏》與《黃帝陰符經集解》獨缺。兩個版本的經文細節、甚至錯誤，都有雷同類似之處。

蕭先生「似亦唐人所著」的看法可能是繼承自劉師培《讀道藏紀》：「蓋李（筌）注有二種，一種自注即七家注本所採是也，一托之驪山母所傳此本（指《李筌陰符經疏》，下同——引者）之注是也。觀《玉海》及《晁志》並引『陰者暗也』一條，與此本合，則此注即宋人所傳筌注，確然可徵。《唐志》所云《玄義》亦即此書（《通志》析《妙義》與《注》為二則，考之未審，所云《序》一卷，蓋《序》之單行本），惟均不言疏為筌所作，即筌《序》亦言筌注《陰符》，不言作疏。又本藏（《道藏》）餘字型大小袁淑真《黃帝陰符經集注序》云：『唐隴西李筌尤加詳釋，亦不立章疏，何以光暢玄文。』此尤筌不作疏之確徵。」<sup>3</sup>

張果注也提到了「李筌以陰為暗，以符為合」，正與「《玉海》及《晁志》並引『陰者暗也』一條」合，最為合理的推測是李筌注中本有題解「以陰為暗，以符為合」，收入現存的《集注》或在傳抄中將題解省略，是以現在「七家注」本《黃帝陰符經集注》中無「李筌以陰為暗，以

符為合」。劉師培僅以此一句孤證而推測三卷本《李筌陰符經疏》中注文為李筌之另一版本之注，恐非。

另外，劉師培認為題名李筌的《黃帝陰符經疏》，其中疏文雖不出李筌之手，但注文卻出自李筌之手，而「此注即宋人所傳筌注，確然可徵」。此觀點也是筆者不能同意的。袁淑真「光（先）注略舉其綱宗，後疏冀陳其周細」（袁淑真《序》），解說文字出自一人之手，行文連貫，不可分割，而《李筌陰符經疏》強分出「注」，絕非北宋初期人們所指的筌注。北宋初期人們所謂筌注，當指現存「七家注」本中的筌注，上節已詳辨之。

### 三、《李筌陰符經疏序》對五代時人杜光庭《神仙感遇傳》中「李筌傳」有誤解。

所謂李筌疏《黃帝陰符經疏》，其前還有序文一篇。《疏序》沒有落款，從行文來看「少室山達觀子李筌，好神仙之道，常歷名山，博採方術」等語不似自序，且全本中凡稱李筌處，皆稱名，而從沒有用過第一人稱，不似出自李筌之手。其文字基本與杜光庭《神仙感遇傳》中「李筌傳」（《雲笈七籤》亦有收入）雷同，不同處主要有下面四處：

1、驪山老母說：「吾受此符三元六甲（《神仙感遇傳·李筌傳》此處無「甲」字，當為衍文）周甲子

矣。」《疏序》此後有一段按語，為《神仙感遇傳》中無：「謹按《太一遁甲經》云：一元六十歲，行一甲子。三元行一百八十歲。三甲子為一周，六周積算一千八十歲。」

2、在「《黃帝陰符經》三百言，百言演道，百言演法，百言演術」後《疏序》加：「參演其三混而為一，聖賢智愚各量其分，得而學之矣。」緊接著在「上有神仙抱一之道，中有富國安人之法，下有強兵戰勝之術」後又加：「聖人學之得其道，賢人學之得其法，智人學之得其術，小人學之受其殃，識分不同也。」緊接著在「皆內出於天機，外合於人事」後又加：「若巨海之朝百谷，止水之含萬象。其機張包宇宙、括九夷，不足以為大；其機彌隱微塵、納芥子，不足以為小。」

3、在「違者奪二十紀」後《疏序》加：「《河圖洛書》云：聖人生，天帝賜算三萬六千七百二十紀主一歲。若有過，司命輒奪算，算盡奪紀，紀盡則身死；有功，司命輒與算，算得與紀，紀得則身不死，長生矣。」緊接著在「本命日誦七遍」後又加：「令人多智慧。益心機，去邪魅，銷災害，出三尸，下九蟲，所以聖人藏之金匱，不妄傳也。」

4、在結尾處，《疏序》刪去《神仙感遇傳》中「開元為江陵節度副使、御史中丞。筌有將略，作《太白陰經》十卷；有相乘，著《中台志》十卷，時為李林甫所排，位不大顯，竟入名山訪道，後不知其所之也」

一段，而加：「筌所注《陰符》，並依驪山母所說，非筌自能。後來同好，敬爾天機，無妄傳也。」

上述1、2、3處，顯然是所加詮釋注解文字，恐非原文所有，特別是2中「《黃帝陰符經》三百言，百言演道，百言演法，百言演術。上有神仙抱一之道，中有富國安人之法，下有強兵戰勝之術，皆內出於天機，外合於人事」，本來很通順的文字，加注解混入正文後，反倒有礙原文的流暢性。

而且，從《疏序》所加注文來看，似乎也並非完全理解了原文，特別是對「三元六周甲子」的按語，三元為「一百八十」年，六周甲子為「一千八十」年，但「三元六周甲子」到底多少年，似乎加按語者自己也沒有把握，未敢直接說出。筆者認為「三元六周甲子」似指三個「六周甲子」，即三千二百四十年。《道藏》中「唐閩州晉安縣主簿王瓘進」《廣黃帝本行記》落款：「自黃帝己酉歲至今大唐廣明二年辛丑歲，計三千四百七十二年矣。」據此可知唐人大約認為黃帝距他們那個時代大約已有三千多年。廣明二年是881年，已是晚唐，而李筌是中唐人。傳說認為驪山老母（玄女）授黃帝《陰符》後三千二百四十年而遇李筌，這是比較合理的。《李筌陰符經疏序》作者，抄錄時並不完全明白原文其含義，加以注解，反倒使得文意更加不明，可見《李筌陰符經疏序》相對杜光庭「李筌傳」晚出。

從以上種種情況來看，所謂的《李筌陰符經疏序》也並非出自李筌

之手。至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：《道藏》中所謂的李筌《黃帝陰符經疏》，從序言到正文，徹頭徹尾都是唐後之人偽託之書。

清阮元輯《宛委別藏》收有《李筌陰符經疏》，其前提要謂「此書載宋《崇文書目》、《館閣書目》、《通志通考》、及陳振孫《書錄題解》、晁公武《讀書志》，皆作經注一卷；惟《宋史·藝文志》作經疏一卷。此本篇帙無多，分爲三卷，已非筌之舊次。」<sup>4</sup>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未錄《陰符經》，北宋歐陽修等人撰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錄有：李筌等十一家注一卷和「李筌《驪山母傳陰符玄義》一卷。筌，號少室山達觀子，於嵩山虎口岩石壁得《黃帝陰符》本，題云：『魏道士寇謙之傳諸名山。』筌至驪山，老母傳其說」。北宋人鄭樵《通志·藝文略》錄有：十一家注一卷、張果注一卷，李筌撰《驪山母傳陰符妙義》一卷、《李筌傳陰符經序》一卷以及袁淑真撰《陰符經疏》三卷。並且，從《通志·藝文略》體例來看，十一家注和張果注是注文與經文合本，而《驪山母傳陰符妙義》、《李筌傳陰符經序》、袁淑真《陰符經疏》都是離經單行的。

依筆者之見，除集注外，北宋書目中收錄的李筌作品，《驪山母傳陰符玄義》一卷、《驪山母傳陰符妙義》一卷和《李筌傳陰符經序》一卷，都與李筌傳驪山母陰符經義有關，似均爲現行《李筌陰符經疏》的那個「前言」，即五代杜光庭「李筌」傳

的單行本。李筌作爲著名的軍事專家，在唐末宋初產生了巨大的影響，並已被神化。《宋史·甄棲真傳》：「年七十有五，遇人，或以爲許元陽，語之曰：『汝風神秀異，有如李筌。雖老矣，尚可仙也。』因授煉形養元之訣。」李筌唐末北宋時名聲很大，當時書目中所錄李筌之書，主要是其傳奇經歷，似與現行《李筌陰符經疏》具體內容無涉。袁淑真《陰符經疏》本是離經單行的，後被人割裂附於經文之下，又將《驪山母傳陰符妙義》、《玄義》或《李筌傳陰符經序》（取材於杜光庭「李筌」傳）中傳奇故事置於卷首作爲前言，遂成現行的《李筌陰符經疏》。

總之，三卷《李筌陰符經疏》只在袁淑真撰《陰符經疏》三卷出現後很久，於元末所編撰的《宋史》才見於記載的。當然，《李筌陰符經疏》成書的具體出現的情形尙待進一步研究，但它不是唐代作品應該是明確的。☉

<sup>1</sup> 龔鵬程：《道教新論》（台灣：學生書局，1991年），第323頁。

<sup>2</sup> 蕭蓬父：《中國哲學史史料源流舉要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第197頁。

<sup>3</sup> 劉師培：《劉申叔遺書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下冊，第1989頁上。

<sup>4</sup> 「黃帝陰符經疏三卷提要」（四庫未收書提要，筆經室外集卷四），見清阮元輯《宛委別藏》九四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。